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人身损害赔偿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人身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 人身损害赔偿/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91 - 9

I. 法… II. 中…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081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人身损害赔偿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RENSHEN SUNHAI 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580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91 - 9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2月

目 录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一) 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35)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节录) (69)

(1988 年 4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
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
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
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
持问题的答复 (73)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 (74)

(2004 年 11 月 19 日)

· 公报案例 ·

1.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83)

2.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
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
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
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8)

3.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7)

4. 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
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 (101)

(二) 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
的决定 (108)

(2005 年 2 月 28 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10)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1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24)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27)

(三) 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129)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

讼问题的批复 (131)

(2002年7月15日)

二、医疗事故赔偿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32)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56)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64)

(2002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

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

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70)

(2003年1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

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

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

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71)

(1990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171)

(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172)

(2001年2月28日)

三、工伤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

录) (173)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175)

(2001年10月27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88)

(2002年3月28日)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

通知 (193)

(2002年4月18日)

工伤保险条例 (196)

(2003年4月27日)

工伤认定办法 (206)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

规定 (212)

(2003年9月23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

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

题的通知 (213)

(2005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

“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

效的批复 (213)

(1988年10月14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

职业病致残等级 (214)

(2006年11月2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

性赔偿办法 (281)

(2003年9月23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82)
(2002年4月5日)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规定	(286)
(1994年12月1日)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287)
(1995年3月10日)	
· 公报案例 ·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339)

四、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344)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	(362)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79)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	(392)
(2002年3月11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条例	(408)
(2006年3月21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责任限额(2008年版) ...	(414)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 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 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	

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415)
(2006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 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请示的复函	(415)
(2008年10月16日)	
· 公报案例 ·	
1.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 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 偿纠纷案	(415)
2.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 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19)

五、铁路、水上、 航空事故赔偿

(一) 铁路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 录)	(424)
(1990年9月7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 查处理条例(节录)	(426)
(2007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 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427)
(1994年10月27日)	
(二) 水上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 录)	(429)
(1992年11月7日)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 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	

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432)

(199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

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433)

(1993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

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

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434)

(1992年5月16日)

(三) 航空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435)

(1995年10月30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

任限额规定 (438)

(2006年2月28日)

六、产品质量、触电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39)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451)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

录) (459)

(1995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460)

(2001年1月10日)

· 公报案例 ·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462)

七、学生伤害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节录) (466)

(2006年12月29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68)

(2002年8月21日)

· 公报案例 ·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473)

八、国家赔偿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79)

(1994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

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484)

(1995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

于《国家赔偿法》不溯及

既往的批复 (485)

(199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

释 (486)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

程序的暂行规定 (487)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490）
（2004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492）
（2001年9月4日）
- （二）司法赔偿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493）
（1995年9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497）
（1997年6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500）
（2001年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500）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501）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504）
（2000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506）
（2003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507）
（2003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507）
（2005年7月5日）
- （三）行政赔偿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508）
（1995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512）
（2003年3月24日）
-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523）
（2005年12月23日）
-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行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打死打伤其他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国家赔偿问题的批复……（532）
（2001年6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532）
（1997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害

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536)
(2002年8月23日)

九、赔偿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37)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569)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 (571)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577)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
干问题的规定 (587)
(2008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90)
(2008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
的通知 (594)
(2008年12月11日)

· 公报案例 ·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
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596)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一) 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

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释义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精神损害，要求赔偿义务人以财产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

侵害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可能导致多方面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用，误工工资，交通、住宿、护理费用等，还包括残疾用具费用、必要的康复费用、后续治疗费用、丧葬费用以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用等。另外，侵害自然人的生命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死者近亲属会产生相应的精神损害；在侵害自然人健康、身体导致受害人伤害或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受害人本人可能会出现精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神损害, 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能因此出现精神损害。

在出现损害后, 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在法律关系主体方面, 一方面, 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当然应包括受害人; 如果受害人死亡, 其近亲属可以请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 而有权请求赔偿。另一方面, 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 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通常为监护人、雇主、法人。在物件等致害原因致人损害的案件中, 则由物件的所有者、管理者等承担赔偿责任。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应用

1. 人的生命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人的生命权的主要内容是生命安全维护权。具体包括: 禁止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 防止危害生命的结果发生; 改变生命危险环境。如用刀子杀害他人、用毒药毒害他人、母亲不给天生残疾的孩子哺乳导致孩子死亡都是对公民生命权的侵害; 医生帮助病人自杀, 如在病

人的强烈恳求下给病人注射过量的安眠药物致死是一种侵犯公民生命权的行为, 在我国被认定为犯罪行为。

2. 侵害健康权具体可以表现为哪些方面?

侵害健康权包括以下几种: 破坏身体的内部或外部有形组织和各器官的生理机能, 经医治其功能可以恢复; 损坏身体的生理机能, 但不破坏身体组织; 破坏劳动能力。如刺伤他人胳膊、致他人脾脏破裂、在别人食物中投放巴豆致人腹泻、传染病菌致他人生病、使人长期处在噪音特别大的环境中而致人双耳失聪、使人长期处在有害气体中而致人滋生疾病等都是对健康权的侵害。

3. 侵害身体权具体可以表现为哪些方面?

侵害身体权的具体侵权行为有: 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对身体组织不疼痛的破坏; 不破坏身体组织的殴打; 不损坏身体生理机能的不当外科手术; 强制性地利用身体组织。如超级市场工作人员因怀疑顾客偷窃商品而擅自搜查顾客身体; 对女性公民实施阑尾切除手术而伤及生殖系统, 造成一定的损伤但未丧失生殖机能; 强制他人出让血液、体液、骨髓、器官等身体组成部分属于对身体权的侵害。

4. 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

对于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 要区分情况: 如果受害人遭受损害之前已经怀上胎儿, 当然作为被扶养人或者近亲属享有索赔权利, 在具体赔偿时应计算出胎儿的份额; 如果受害人遭受损害之后才怀上的胎儿, 一般认为与遭受损害的事实没有关联, 为实施侵害的

行为人难以预料，所以不对其予以赔偿；如果胎儿出生后即为死体的，应当向已经支付赔偿金的人返还胎儿的份额。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于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释义

加害人过错，是指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受害人过错，是指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权益的保护没有达到其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或者过失。一般侵权行为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才承担责任。而受害人的过错及其程度对于是否分担损害后果、分担的比例或者加害人赔偿责任减轻的程度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既然受害人过错被当作抗辩事由，赔偿义务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其民事责任，其对受害人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的程度就当然负有举证责任。

本条第1款是对在过错责任案件中适用《民法通则》第131条进行的解释，相对于《民法通则》的规定，本款首先扩大了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在

过错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不仅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也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扩大有过错的情况。其次，扩大了受害人过错导致的损害结果的分担：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有过错的，不仅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也可能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最后对受害人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责任案件中的适用设定了一个非排他的限定条件：“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即过错重大）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即过错较小），则不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更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责任。

本条第2款是在无过错责任案件适用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的规定：（1）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但是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不能成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2）即使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也不能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3）受害人故意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故意可以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或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过错分为过失和故意。过失依其程度可以分为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重大过失表现为行为人的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的心理状况，疏于特别注意的义务往往属于重大过失，如外科医生在缝合胸腔时无视操作规程的要求，没有进行检查而将手术钳遗留在患者体内。一般过失是指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

的过失。轻微过失是指较小的过失，如偶然误入他人土地，即可认为是轻微过失。故意，就是加害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希望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但仍然追求损害后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况。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

应用

在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在适用过失相抵原则时何有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了对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限制，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侵权案件中，加害人主张减轻其赔偿责任所应斟酌的受害人的过失，限于重大过失。即受害人的过失应当比加害人的过失要轻。第二，在加害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情形，不适用过失相抵。基本理由：（1）加害人所负义务，为法律上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一般性义务。对此项义务的违反，系法定义务之违反，加害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填补受害人所受损失。受害纵有过失，但其所违反的系属非真正法律义务，即对自己的安全利益疏于注意的义务，在其因此而增加加害人责任外负担的时候，依公平原则，应减免加害人的责任；但加害人故意侵权或者因重大过失侵权，其故意违反法律义务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与受害人疏于注意自身

安全的行为，非属同质可以比较的过失，自不应对应受害人过失予以斟酌。（2）损害结果为加害人故意追求的情形，受害人纵有过失，但其过失所助成之损害是否因故意侵害行为之介入已发生因果关系中断。（3）按照《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高度危险作业人应当就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依此推理，既然受害人有故意时，加害人即可免责，则在加害人有故意时，也应当排除过失相抵的适用，对责任的分配方显公平。加害人有重大过失的，虽与此有所不同，但在价值评价上，通常将加害人的重大过失视为故意，因而发生法律上相同的效果。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释义

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按照共同侵权数人之间有无主观上的共同过错（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共同侵权分有意思联络

的共同侵权和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则分为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和侵害行为间接结合两种情况。侵害行为直接结合的，不让侵权的数人承担连带责任恐怕对受害者的权利保护不周全。因此，本条第1款规定数个加害人虽然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成立共同侵权，数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间接结合的情况下，数人之间不构成共同侵权责任，由数加害人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力分别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的大小分割的依据有两个，一个是过错大小，另一个就是原因力比例。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共同危险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受害人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共同危险行为为一人之一人（或者部分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有权向其他未承担责任的共同危险行为人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就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而言，被告只需要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不是真正的加害人，就可以免责，而不需要再提出其他证据证明究竟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应用

1. 高空抛物行为是否属于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而实际侵害行为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是：（1）共同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均具有共同的危险性质；（2）实际侵害行为人不明确；（3）整个共同危险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关联性。根据共同危险行为制度特征可知，在没有证据证明发生高空抛物行为的所在楼房的全体居民具有共同实施危险行为的意思联络并实际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的情况下，此类纠纷显然不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制度所解决的范畴。

2. 共同危险责任的被告人，怎样才能免责，需不需要证明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如果“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说，如果共同危险行为人之一能够证明自己实施的行為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即损害的

发生不是由自己造成的,则免除侵权责任。这种证明责任由主张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的人承担。能够证明者,免除责任,不能证明或者证明不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部分请求权的后果】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释义

共同侵权案件和共同危险案件都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也就是说,法院经实体审理,查明有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被遗漏的,在被遗漏人未主动申请参加诉讼和本案当事人未申请追加他们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直接向被追加人发出通知书,通知他们参加诉讼。

根据私法自治原则,赔偿权利人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但是,这种处分权的行使不能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在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案件中,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数侵权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这仅是

指他们对外的关系,在他们内部,也是有一个责任份额的。共同侵权人和共同危险行为人对内是根据一定的份额分别承担责任的。如果由于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而导致承担责任的主体减少,从而增加其他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责任人的责任份额的话,显然对没有被赔偿权利人放弃诉讼请求的其他责任人不公平。因此,本条规定其他共同侵权人对于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这样规定,对于合理保护共同侵权责任人的利益是十分必要的。

此时,法官有必要履行释明的职责,应该“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在这里,对当事人阐明放弃诉讼请求的后果是法官所必须做的,法官对于告诉当事人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并没有选择的余地,不能由法官自由选择告诉或者不告诉。“释明”是法官的一项法定的职责。如果法官没有履行此项职责,将构成法定程序的违反。

应用

1. 共同侵权的情况下,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人民法院应依法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如果其他共同侵权人无法确定应如何处理?

如果未被起诉的共同侵权人无法确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二)项的规定,该纠纷可以在原告和已经确定的被告之间进行。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无法确定是指该人的自然情况以及作为民事诉讼所必需的联系地址的不明。如果其住所地是确定的,只

是无法查找,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送达方式解决问题。

2. 共同侵权引发的民事诉讼,赔偿权利人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谁有权对人民法院免除债务的份额不服并提起上诉?

对人民法院确定的共同侵权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赔偿权利人如果认为判决确定的被放弃的共同侵权人所应当承担的份额过重,可以上诉;未被放弃诉讼请求的共同侵权人若认为判决确定的被放弃诉讼请求的共同侵权人的责任承担份额过轻,可以提起上诉。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释义

服务场所可以做如下列举:(1)旅店、车站、商店、餐馆、茶馆、公共浴室(包括桑拿浴)、歌舞厅等接待顾客的场所属于服务场所;(2)邮电、通讯

部门的经营场所、体育馆(场)、动物园、公园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属于服务场所;(3)银行、证券公司等的营业厅也属于服务场所;(4)营运中的交通工具之内部空间属于服务场所;(5)其他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也属于服务场所。与此相对应的权利主体是:(1)消费者;(2)潜在的消费,指虽然没有进行实际的消费,但是其进入该场所的目的是进行消费;(3)实际进入该服务场所的任何人。该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在特定的服务场所,权利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当得到保障,义务人应当对这种人身和财产安全履行相应的积极作为或者消极不作为义务。

要判断经营者有没有过错和过错程度,离不开对注意义务的种类和注意义务的大小的判断。所以要判断是否承担责任以及责任的大小,就要看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如果经营者尽到了一定的注意义务,就没有过错,也就不需要承担责任。

一般来说,“合理限度范围”应当根据与安全保障义务人所从事的营业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对该合理限度的界定既事关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成立,又事关其责任范围的确定。判断的标准是,该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实际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特定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是否属于同类社会活动或者一个诚信、善良的从业者应当达到的通常的程度。另外,预见可能性的大小也应作为判断保障义务是否属于“合理限度范围”的标准之一。